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呂漢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呂漢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漢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

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（聲請書附件一覽表誤載部分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經本院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並詢問受刑人得就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，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回覆表示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等情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方志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